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6020131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8 日、8 月 21 日、22 日及 27 日計 8 件書面分向本府地政局

（下稱地政局）、教育局、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及本府請求說明○○國小徵收工程  
訴願人原有土地及建物補償費領取情形等；經地政局以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6

02013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府為興辦○○國小擴建工程  
，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本市萬華區○○段

○○小段○○地號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經本局依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以 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並以 78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四字第 2498 號函通知臺端

等土地所有權人訂於 78 年 2 月 1~3 日發放地價補償費。查該筆土地徵收補償費依徵收當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以 77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單

價新臺幣（下同）42,810 元補償，並加發 4 成補償費。經計算地價補償費 3,296,370 元加計加成補償費 1,318,548 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481,617 元後為 4,133,301 元，業經臺端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三、另查本案工程徵收臺端原有門牌『○○路○○巷○○號』等建物，經本局以 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並以 80 年 2 月 5 日北市地四

字第 5582 號函通知臺端等建物所有權人訂於 80 年 2 月 11~13 日發放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臺

端所有建物徵收補償費 1,204,211 元扣除舊欠房屋稅 486 元後為 1,203,725 元，因臺端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xxxx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並經臺端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該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四、有關臺端 8 月 22 日申請書所敘

被徵收○○段○○小段○○地號土地一節，經查該筆土地非屬臺端所有。另查臺端主張○○國小於 88 年 6 月 30 日徵收，卻以 77 年公告土地現值補償違法，提起徵收法律關係不

存在之行政訴訟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03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地政局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6020131 號函，於 108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經地政局檢卷答辯。

三、查地政局 108 年 8 月 29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6020131 號函，係對○○國小徵收工程訴願人原

有土地及建物補償費領取情形，說明訴願人已領取土地及建物補償費，其所提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在案；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不服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